



首页 -> 公文发布 -> 政文 -> 2023年

[返回上一页](#)

## 汕大医〔2023〕15号—关于印发《汕头大学医学院2023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汕大医〔2023〕15号

### 关于印发《汕头大学医学院2023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医学院各单位：

《汕头大学医学院2023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经医学院2023年第9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汕头大学医学院

2023年3月28日

### 汕头大学医学院2023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意见

(医学院2023年第9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治站位，全力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攻坚克难，如期完成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项任务。2022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90.91%，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为92.26%。

202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总量预计将达到1158万人，再创历史新高，将有超过120万高校毕业生在广东省求职，毕业生就业形势复杂严峻。今年，我院境内毕业生总数为601人，其中，“5+3”一体化硕士研究生173人，本科生428人（临床医学235人、口腔医学29人、护理学121人、药学43人），首次有药学本科毕业生。为切实做好学院2023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提质增效，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遵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和《广东省教育厅2023年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点》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主基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观念引导为主线，以拓展岗位为支撑，以指导服务为抓手，关心帮助重点群体毕业生，防范就业风险，坚决保护毕业生就业权益，确保就业安全稳定，完善就业统计反馈机制，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推动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力争毕业生去向落实率7月底达70%以上、年底前达90%以上，努力实现省厅“开创工作新局、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

## 二、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将就业工作列入学院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分管党委副书记等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职工参与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各学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稳定。加强就业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要求。加大保障力度，推进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人员全员培训。统筹就业工作安排，做好就业总结宣传工作，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营造就业育人和就业创业良好氛围。

（二）更大力度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深入开展市场化岗位开拓行动，深化多领域校企合作，访企拓岗促就业。通过组团、联盟等方式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岗位，推动校内校外就业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在符合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举办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创造条件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支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要为中小企业进校招聘提供便利、搭建平台，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作用。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为毕业生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服务，为毕业生从事新形态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灵活就业规范化发展，切实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进一步整合扩充就业资源，力促就业岗位多元化供给。

（三）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健全支持激励措施，拓宽基层就业空间。引导毕业生积极参加政策性岗位招聘，协助实施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山区计划”“展翅计划”“城乡社区专项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积极配合做好毕业生参军入伍工作，推进毕业生精准征集，提升毕业生征集比例。推进科研助理岗位的开发，增强科研助理岗位的吸引力，积极发挥岗位“稳就业”“促就业”的作用。

（四）建设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确保有需要的学生都能获得有效的指导和帮助。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资源，提升就业创业指导课程质量和实效。打造校内外互补、专兼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职业发展和就业心理咨询服务，帮助学生解决生涯发展、就业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深入推进就业育人，把就业教育和就业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树立积极求职心态，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五）精准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健全“一对一”帮扶责任制，院系领导、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任教师、辅导员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依托“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引导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参加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努力实现就业。加强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不断线服务，确保每一位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

（六）加强就业权益保护。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努力消除就业歧视，着力防范化解涉就业风险。密切关注毕业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疏导，化解心理压力。加强就业监管，严防各类校园招聘活动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歧视性条款。加强就业安全和涉法教育，严密防范招聘欺诈、“培训贷”陷阱等求职风险，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

（七）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做好实践活动、平台和课程等品牌项目建设。组织学生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充分发挥“互联网+”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主抓手作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抓好重点项目的培育，抓好参赛项目的遴选、培训和组织工作，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八）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从2023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学院要统筹部署、精心安排，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按规定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严禁”要求，确保就业数据的报送、统计和分析真实准确。编制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按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在12月31日前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九）稳妥有序推进取消就业报到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明确，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学院要加强与组织、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开展解读宣传，耐心细致做好指导咨询，帮助毕业生顺利完成就业报到、落户和档案转递。

(十) 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深入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发挥就业大数据对招生计划安排、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作用。优化学科专业设置，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时淘汰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 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集体领导和决策，凡是原则性问题，都要经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个人不得随意许诺或更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照章办事，杜绝不正之风。

(二) 继续实施就业奖励制度，学院将给予积极就业的本科毕业生、应征入伍毕业生和服务基层毕业生等奖励，按汕大医〔2006〕9号、汕大医〔2013〕70号和汕大医〔2019〕20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 关于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档案转递等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四) 高度重视就业安全和校园稳定，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妥善化解潜在矛盾，确保毕业生就业安全和文明离校。

附件：汕头大学医学院2023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汕头大学医学院2023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切实做好2023年学院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经讨论，决定成立汕头大学医学院2023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陈茂怀 谭学瑞

副组长：陈楚群 陈海滨 曾旻

成 员：曾少英 姚 芬 郑少燕 柏 胜 余顺得 方燕君 曾嘉茵 欧少闽

---

 表格下载

 办事指南

 大事记

 统计数据

 网上收发室

汕头大学医学院    党政办公室    网站开发：汕头大学医学院网络与信息中心  
联系邮箱：yxybgs@stu.edu.cn    联系电话：0754-88900463